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债券具体方案（一）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三）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市场形势和投资者意向最终确定期限。（四）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支出（不含资本金）、偿还子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五）发行价格及发行利率
按面值发行，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六）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七）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不拟担保。（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事宜有关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债券授权事宜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开展直接融资发行工作，新增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境外币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实际总金额、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二）就直接融资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等手续，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三）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该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四）在完成发行后，决定对已发行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产品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信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五）办理与本次直接融资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债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总工程师，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方案的框架和限制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等持有人人数等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终止发行、派偿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上市流通的协议和文件，以及申报事宜，上市申请事宜和信息披露事宜；（三）代表公司与进行所有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上市流通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四）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或总工程师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行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五）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六）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限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四、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利率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根据相关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绿色能源湖南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决定是否继续提供借款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本次拟以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向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5 年，利率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中期票据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作为参考，根据 2026 年 4 月至 6 月间

同级别评级结果企业（AAA 评级）发行类似中期票据的利率，中期票据利率（即借款利率）预计将介于 1.60% 至 2.00% 之间。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V 借款	不超过 40 个月	□ 委托贷款 □ 代为委托理财 □ 其他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息	V 与海上风电公司借款利率一致	10,000 万元	□ 无 □ 有，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
	担保措施		
	V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项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曹欣博、李连平博士、秦刚先生、张柏雷博士、谭建鑫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新天绿色能源湖南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绿色能源湖南公司借款，将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产品资金成本优势，降低综合资金成本及融资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河北建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91132256700638807	
	成立日期	2011-02-19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唐山国际招商创业服务中心	
	注册资本	15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V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权方为√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权方为√是，□否）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预计）	
	总资产	461,690.08	469,385.5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297,011.64	301,210.14	
	所有者权益	164,598.44	168,175.43	
	营业收入	17,241.59	50,389.44	
	净利润	6,286.45	11,395.36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大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V 否
□ 是

注：2026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被资助对象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9113225671325621A	
	成立日期	2011-03-10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高新区黄台子街道承德国际商务港外东商务港商务港 7 楼（河北承德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52,740 万元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V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权方为√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权方为√是，□否）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预计）	
	总资产	334,328.12	312,142.3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200,870.91	194,100.02	
	所有者权益	123,457.21	118,032.29	
	营业收入	14,414.10	43,597.53	
	净利润	6,313.07	12,110.2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大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V 否
□ 是

注：2026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及信用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及信用情况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海上风电公司及新天绿色能源湖南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督。

管，故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借款事项亦不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上风电公司、新天绿色能源湖南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向海上风电公司提供借款
1.借款用途：用于海上风电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海上风电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多次提取借款，由公司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发放至海上风电公司银行账户内。
2.借款金额及期限：
（1）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利率及支付方式
（1）借款利率确定原则：借款利率与中期票据发行利率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中期票据发行存续期间，如因任何监管规定或者发行利率的变化，导致发行利率的变化，本协议借款利率应调整。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利息支付方式：借款利息按季支付，由海上风电公司按季向公司提供借款本息。
（4）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5）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7）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8）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9）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0）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1）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3）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4）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6）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7）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9）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0）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21）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22）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3）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2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25）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6）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27）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28）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9）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3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1）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2）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3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4）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5）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3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37）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8）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39）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40）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41）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4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43）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44）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4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46）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47）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4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49）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50）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51）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52）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53）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5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55）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56）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57）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58）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59）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6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61）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62）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6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64）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65）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6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67）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68）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69）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70）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71）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7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73）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74）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7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76）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77）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7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79）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80）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81）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82）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83）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8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85）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86）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87）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88）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89）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9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91）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92）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9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94）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95）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9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97）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98）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99）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00）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01）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0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03）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04）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0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06）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07）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0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09）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10）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11）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12）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13）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1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15）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16）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17）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18）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19）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2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21）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22）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2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24）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25）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2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27）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28）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29）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30）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31）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3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33）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34）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3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36）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37）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3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39）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40）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41）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42）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43）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4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45）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46）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47）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48）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49）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50）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51）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52）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5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54）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55）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56）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57）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58）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59）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60）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61）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6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63）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64）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65）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66）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67）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68）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自中期票据计息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中期票据期限的到期日。
（169）借款金额：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70）还款
海上风电公司有提款需求时，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公司报送提款计划，提前 3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提款通知书。如海上风电公司能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 3 日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同意后进行调整。
（171）借款期限